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明聰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委員會設置合乎規定，校長主持會議，紀錄詳實。 2. 確實辦理。
		1-2	1. 依規定評估後進行編班，安排妥適。 2. 特教生編班均提特推會會議審議。
		1-3	1. 特教教師代表確實參與學校課發會。 2. 確實成立課程教學研究會，進行課程研究。 3.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。
		1-4	1. 確實辦理轉介、提報鑑定及相關作業程序。 2. 確實執行，紀錄詳實。 3. 依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。
		1-5	1. 轉銜資料移轉，妥善保存。 2. 辦理入學、升學等相關活動。 3. 確實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需求，辦理轉銜會議及通報。
		特色	1. 特教班學生加入學校童軍團，登記為正式團員，參與各項童軍活動。 2. 與花蓮縣脊髓損傷協會簽訂租賃復康巴士協助輪椅生上下學之交通。 3. 教師參與特教輔導團協助本縣特教業務推動。 4. 教材研發獲全縣優等。
		家長代表	1-6
	1-7		每學年均有 2-3 位特教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。
	1-8		符合。
	1-9		1. 每學年除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邀請家長踴躍參與外，其他校外的活動也都有邀請家長一同參與。 2. 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均一同參與學校活動，活動內容也很豐富。
	1-10		1. 學校幫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有介入策略、執行成果等完整的相關紀錄。 2. 學校訂有三級預防輔導制度，服務對象為全體學生包含特教學生。
	綜合建議		如上述。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
2-2			1. 校長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19 小時以上。 2. 普通班教師除參加校內自辦特教研習，也參加校外特教知能研習。 3. 特教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均參加研習。 4. 每位特教教師均參加研習 40 小時以上。
3-1			落實學校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且每年執行率達 95% 以上。
3-2			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管理維護機制，並備有財產清冊，定期維護管理，供特教班使用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3	特教教室位置安排適當，空間寬敞，班與班之間聯繫方便，並有康樂活動空間，供孩子遊戲、休息。
		3-4	1. 設班已久，無障礙環境有些已不符規定，盼依需求申請更符合孩子生活起居的無障礙空間。 2. 特教車及殘障車位設置適當。
		綜合建議	1. 在校長領導下，特教業務運作順暢，可成他校之榜樣。 2. 特教在本校已多年，老師們都能支持特教教學並共同愛護特教生。 3. 特教生參與學校各項活動。 4. 特教班大樓已建造多年，有些無障礙設施已不符目前需求，盼能逐年提出申請改善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IEP 依規定完成，依家長及相關人員建議進行課程規劃，佳。
		4-2	有依學生現況提供個別課程調整，課程設計多元，融入校本海洋教育課程。
		4-3	依學生能力分組，也視不同情形進行團體課程。
		4-4	1. 有使用輔具及相關器材協助學生學習。 2. 有跨年級進行學生能力分組及協同教學。 3. 課程設計多元，讓學生依自身經驗寫作，並利用電腦打成文字來閱讀，構思佳。 4. 自編教材多，可符合各種程度學生之需求。
		4-5	校內園遊會、運動會及年度表演佳。
		4-6	依規定授課。
		4-7	有多元評量。
		4-8	有輔導紀錄，惟沒有呈現介入策略與學校的協助內容，因特教班內沒有嚴重到需要行為介入方案之學生，輔導紀錄以用藥為主。
		綜合意見	綜合建議：各項評鑑指標項目都符合對應的檢核內容，值得肯定。